

# 嘉義市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

執行單位：工務處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計畫名稱	嘉義市市民中心(北棟大樓)新建工程		
計畫依據	嘉義市市民中心(北棟大樓)新建工程		
計畫目標	北棟大樓興建完成後，市府各單位遷回北棟，所屬機關（財政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東區公所、地政事務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）再進駐南棟大樓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聯合辦公，提供完善之服務市民環境。		
計畫內容	北棟大樓為地下2樓，地上13樓之指標性建築物，透過委託「前置規劃設計構想」、「專案管理 PCM」等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採購，建設具備永續環保概念之新地標。		
經費總額	新台幣 5,703,475 千元	計畫期間	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 至 119 年 5 月止
效益分析	<p>「嘉義市市民中心(北棟大樓)新建工程」為嘉義市政府重大建設案，新建完成後可供嘉義市政府本部及直屬單位使用，以提供公務人員較佳的辦公環境，提升市政服務品質；同時亦規劃委外多目標商業空間及市民廣場，提供市民多元服務及活動空間。預期興建完成後有以下效益目標：</p> <p>(一)建構市民中心(北棟大樓)空間機能及價值，提升服務、生活及休閒多元之都市功能。</p> <p>(二)規劃興建市民中心(北棟大樓)辦公空間及建物設施，引進公益及商業活動等多元為民服務。</p> <p>(三)結合地方產業及歷史文化，建立辦公大樓之服務生活遊憩之地標意象。</p> <p>(四)規劃符合全齡共享、世代宜居之公共空間。</p> <p>(五)附屬事業空間由營運廠商負責營管，租金及權利金得以挹注市府收入。</p> <p>(六)落實低碳節能概念，並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、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、能效評估標示 1 級。</p>		
選擇方案 或 替代方案	無		
其他說明事項			